

彰化縣 112 年度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。

(二) 本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修訂目的與瞭解，依法辦理
本縣特殊教育行政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與特教教師，每場次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資訊：4 場次請擇 1 場次參加。

(一) 時間：南彰場-112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五)

1. 上午場次；上午 9：00 至 12：30。

2. 下午場次；下午 1：30 至 5：00。

北彰場-112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四)

1. 上午場次；上午 9：00 至 12：30。

2. 下午場次；下午 1：30 至 5：00。

(二) 地點：南彰場-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小視聽教室(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56 號)。

北彰場-彰化體育館 106 教室(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【上午場】：112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五) 112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四)		

8：30～9：00	學員簽到	
9：00～12：00	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內涵 與 特殊教育法之新舊法比較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
12：00～12：30	綜合座談	
12：30～13：00	學員簽退	
【下午場】：11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 112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		
13：00～13：30	學員簽到	
13：30～16：30	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內涵 與 特殊教育法之新舊法比較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
16：30～17：00	綜合座談	
17：00～17：30	學員簽退	

七、報名方式暨錄取公告

（一）請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1. 南彰化上午場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0023
2. 南彰化下午場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0025
3. 北彰化上午場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0026
4. 北彰化下午場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0027

（二）請逕自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研習前將以 E-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提供最常使用之 E-mail，並確認其正確性。

（二）研習場地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(三) 本研習各場次各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 3 小時，共 4 場次 12 小時。

(四) 如有相關問題及需協助事宜，請電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曹老師

(電話：04-27273173#313)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 附則

(一) 請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